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二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四冊目錄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第二號	一九二四年二月		一
第二卷第三號	一九二四年三月		九一
第二卷第四號	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八一
第二卷第八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		二七三
第二卷第九號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三六七
第二卷第十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		四六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二卷 第二號

何紹祖

大陸銀行月刊

不得贈與
行外之人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編印

刊創月七年二十國民

本行各地行址及電報掛號

蘇行	城處	寧行	滬行	滕處	青行	魯行	漢行	京行	大處	津行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南京城內中正街	南京下關鮮魚巷	上海英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滕縣城內鹽店街	青島天津路	濟南商埠二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太平街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天津河北大胡同	天津法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無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〇〇〇六	無	〇六六六

大陸銀行月刊第二卷第二號目錄(十三年二月)

行務類

章制

大陸銀行行員獎懲規則.....

頁數
一

大陸銀行行員卹養金規則.....

三

大陸銀行領用儲蓄盒辦法.....

六

業務

本行十三年二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七

本行歷年業務狀況表.....

八

會計

套做期貨買賣決算時之計算升耗法.....

一一

銅元折價之改訂

函件摘錄

通告有價證券之遠期買賣必須詳報總處

通告行務通函與號信之區別

通告注意押品折扣拒絕人情低利押款

通告行員訓練及內部轉課

通告補助各員生之漢文

通告各行員生宜各地互相遷調

通告注意詐騙

通告行因公旅行及請假人員不能隨便由聯行間支用款項

通告總帳負有稽核督察并處理行內各項事務之責

京行陳報往來存戶遺失存摺聲請掛失

行務叢談

關於辦理儲蓄存款各項注意事項之說明(續前)(未完).....一九

(庚)零存整付之注意事項.....一九

行員進退及遷調

新進人員凡三.....二七

調任人員凡三.....二七

辭職人員凡三.....二七

調查類

金融

十二年份各行業務概況表.....二九

民國十二年京津滬漢之金融.....三〇

滬銀行界籌辦臨時票據交換所.....三八

北京外國銀行外滙滙價改兩爲元.....三九

西北銀慌之救濟辦法.....四〇

美國在華銀行之調查.....四一

財政

中央財政.....四二

十二年度內債基金收入總報告.....四三

內債基金一月份報告.....四九

五年來關稅收入與費用支出統計.....五一

京漢鐵路短期債券紀略及其中籤號碼.....五二

京綏路因俄亂之損失.....五六

經濟

癸亥年之揚州商業情形.....五九

譯述類

美關儲蓄之發達.....六二

外國滙兌實務詳解(未完).....六二

各國交易所事務之異同.....六七

雜錄類

銀行利息計算法之研究.....七一

商事行公斷處章程之修改.....七五

西方名言錄.....七七

同人俱樂部.....七九

美國儲蓄雜談.....七九

談談杭州經濟事情.....八〇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行務類

章制

大陸銀行行員獎懲規則

十三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關於本行行員獎懲事項悉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得獎分爲左列四種

一 記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職

第三條 行員除成績優良并無過失得照上條所列四種酌量情形分別給獎外其有異常勞績在總經理處得由總經理核准在總分支行辦事處得由經副理或主任聲敘事實陳請總經理核准特別進級不受俸薪規則第九條之限制

此項陳請在支行及辦事處應經由該主管行核轉總經理處（以下凡屬支行辦事處陳請事項均

照此程序辦理

第四條 行員受懲分爲左列六種

一 申誡

二 察看

三 記過

四 賠償

五 降職

六 開除

第五條 行員除犯有過失得照上條所列六種在總經理處由總經理在總分支行辦事處由經副理或主任陳請總經理酌量情形分別懲戒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除

一 不堪造就者

二 久假不到者

三 圖私作弊致本行受損者

四 直接或間接兼營投機事業者

五 濫放款項致無收回把握者

六 私挪行款者

七 洩漏本行秘密者

八 其他故違行章情節重大者

第六條 行員之過失涉及賠償責任或法律時應分別責令本人或保證人如數賠償或申請法庭追繳

第七條 凡由本行開除之人員其本年應得之獎金概不發給並由總經理處通告全行不得再行錄用

第八條 行員受察看及記過懲戒者如能奮發自新在總經理處得由總經理核准在總分支行辦事處得由經副理或主任陳請總經理核准予以取消在未取消以前不得受本規則第二條之獎勵

第九條 行員受降職懲戒後如能勤勞盡職仍得照常受第二條之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處議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陸銀行行員卹養金規則

十三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行員卹養金分爲卹金養金與養老金三種

第二條 行員在職病故者得予卹金

第三條 行員服務有特別勳勞者如因公致傷肢體或癱瘓疾不能改任他項職務者得予養金

但前項之規定在總經理處者由總經理將平時服務成績函咨董事會在總分支行辦事處者由總分支行經理將平時服務成績陳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行員卹金任職一年以上者方得給予其數目以該員出缺時月俸及服務年限爲標準滿一年以上者給予出缺時俸額三個月之卹金每增一年遞加一個月至十年爲止十年以上亦按十年給卹由該員遺族具領

但服務不滿一年而有特別情形者由總經理察核情形提出董事會議決亦得酌給卹金但月薪自一百元以下者除按前項規定給卹外得依卹金正項實得數目按照左表所列成分加給卹金

月俸	加給成分
一百元	十分之一
九十元	十分之二
八十元	十分之三
七十元	十分之四
六十元	十分之五
五十元	十分之六
四十元	十分之七
三十元	十分之八
二十元以下加倍	

月薪有奇零數不足十元者得按十元計算

第五條 行員卹金除前條規定外如有特別勳勞或因公出缺時由總經理將特別情形提出董事會議決得給予特別卹金

第六條 行員應得之卹金由該行陳請總經理核准發給如有特別情形急於待卹者可先由該行酌支一部隨將急須支給理由陳明俟核准後再照章補足之

第七條 行員養金以繼續任職年限分別給予其數目以退職時之月俸爲標準按月支給之滿二十年以上支給月俸全數滿十年以上支給全數二分之一滿五年以上支給全數三分之一但如有特別資勞應從優給養者或在行年數不及以上所規定者得陳請總經理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上項養金不得受獎金之分配

第八條 行員在行服務有年對於本行有特別資勞者因年老退職得從優給予一次養老金其數目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行員應領之養金董事會議決照給後由總行填寫養金支取摺發給該行通知該員保證人憑保交領受養金員收執隨向索印鑑存行備查嗣後按月憑摺並填寫收條領取憑摺由經副理蓋印交還收條附入報單轉付總處帳

第十條 行員領受養金後如改任他職或死亡時應即由該員或其家屬或其保證人具報停領並將憑摺繳回由該行核銷轉寄總行並陳報總經理處備案

第十一條 行員領卹養金後該行應即認真調查是否有本規則第十條情事一經查覺應即向該員

保證人追繳如該行不認真調查經他人告發或由總經理處查覺者該行經副理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處議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陸銀行領用儲蓄盒辦法

- 一 儲蓄盒爲便於儲蓄存戶（以下簡稱存戶）積存零款而設凡在本行開有活期存款戶者每戶均得領用一只（此項儲蓄盒爲非賣品）
- 一 凡領用儲蓄盒者其存款每戶至少須留存二元以上不得支用作爲一種保證但利息仍照算給
- 一 儲蓄盒之設原所以堅儲蓄者之志願故其鑰匙存戶不能領出如盒內錢洋積滿時須將該盒連同儲蓄存摺携至本行當面代開即行存入帳內生利惟銀角銅元均按市價折合大洋
- 一 存戶如欲將存款取清須先將儲蓄盒繳還本行方可照付
- 一 如繳還原領儲蓄盒時查有損壞者或原領儲蓄盒用壞欲另換新盒者除將原盒交還本行外均應由存戶繳洋五角以作修理費其原領儲蓄盒遺失者不論繼續領用與否應由存戶繳洋二元以償該盒之代價